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祈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祈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祈暄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又受刑人所犯如

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563號判決
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，依上開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
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
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
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
手段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賴 瑩 芳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55日X1 拘役30日X2 應執行拘役100日
犯 罪 日 期	112/11/21	111/07/27 112/11/08 112/11/13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1007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620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24 號
	判 決	112年12月26日
		113年度竹簡字第563號
		113年9月30日

	日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24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63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23日	113年11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5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18號	